

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出台在即 将建立三项机制

时间：2015-09-01 10:34

来源：[经济参考报](#)

作者：赵婧

8月31日，财政部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示范项目督导会议。会议透露，目前财政部正在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评选工作，这意味着第二批PPP示范项目出台在即。下一步财政部将建立项目动态调整、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三项机制。

2014年11月底，财政部推出了首批PPP示范项目，共计30个项目，总投资约1800亿元。这30个项目包括22个存量项目和8个新项目，项目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、轨道交通、供暖、环境治理等领域。今年6月25日，财政部发文要求各省市严格筛选上报适宜采用PPP模式的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。

此次督导会议一方面对第一批示范项目进行督导小结和经验交流，另一方面对第二批示范项目进行动员部署。

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部长史耀斌指出，示范项目建设是财政部推广PPP工作的重要抓手。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，大力推动PPP示范项目建设，带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，能够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、改善民生的同时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，实现“稳增长、惠民生”的双重目标。

“目前，财政部正在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评选工作，申报项目在实施方案、运作方式等方面，都比首批项目有明显进步。”史耀斌表示，下一阶段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着重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，大力推动示范项目加快实施。财政部将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，建立示范项目动态调整、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三项机制，为示范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。

财政部中国财政学会PPP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孙洁在接受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采访时说：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意味着，一个项目成为示范项目后并非一劳永逸，财政部会定期对其进行评估、考核，确保项目质量。这个机制的建立很有

必要，具有长期的约束力。而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制度的出发点则主要是责任落实到人，这些机制都是在总结第一批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。”

编辑：陈丹丹